

广州品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3·21”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16年3月21日20时30分左右，广州品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工人在昌平区北七家镇立汤路东三旗550号院内运输车上卸玻璃地台过程中，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

事故发生后，依据《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的规定，成立了由区安全监管局、区监察局、昌平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等部门组成事故联合调查组，对事故进行了全面调查。并邀请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参与了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进行了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周密细致的现场勘查及调查取证，在此基础上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涉及相关单位情况

1. 广州品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品益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光明西路92号102；法定代表人：雷小兵；注册资本：伍拾万元整；成立日期：2012年07月02日；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2. 广州意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澳文化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四横路 128 号 A8 房；法定代表人：向阳；注册资金：陆佰万元整；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24 日；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

（二）合同签署情况

2016 年 2 月，广州意澳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意澳传媒公司）承揽了东风日产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新车型全国 4S 店展台搭建工程。2016 年 3 月 7 日，广州品益公司与广州意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北京汇京福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东风日产 4S 店）店内展台搭建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责任。

（三）事故现场情况

2016 年 3 月 21 日 17 时 45 分左右，广州品益装饰公司租用运输车将展台材料从北京顺义转运场运至北京汇京福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院内，车头面向汇京福瑞 4S 店大门停放。车厢前半部装满铁架子和木板，后半部是木箱及钢化玻璃（ $1.47\text{m} \times 1\text{m} \times 0.015\text{m}$ ，重：37kg/块），其中导致事故发生的钢化玻璃（共 28 块，为防止玻璃倾倒设置向内倾斜 165 度角）先是采用塑料包装带竖向三道捆绑在自制 L 型铁架上，然后用塑料薄膜横向围绕包裹，放置于运输车左后轮胎正上方，铁架底部厚 15cm，底部边外缘距车厢外边缘 12cm 处，钢化玻璃垂直于车厢底

板状态放置，运输车车厢板至地面 1.6m。

（四）事故发生的经过及救援情况

2016 年 3 月 21 日晚 19 时左右，广州品益公司临时招募夏晶、马九丁、李彬、谢丰献等 6 名工人，开始从货车上卸铁架子、木板等材料搬至汇京福瑞 4S 店室内指定位置进行展台搭建。20 时 30 分左右，李彬、谢丰献分别站在车厢内 L 型玻璃铁架（上面放着 28 块钢化玻璃板）两侧撕扯塑料薄膜；马九丁站在钢化玻璃板正下方的地上，从左至右采用美工刀开始切割塑料包装带，当其左手握住第三根包装带，右手切割完包装带时，28 块玻璃板连同铁架瞬间向车厢外侧翻倒，将马九丁压在玻璃板下面，谢丰献在撕扯薄膜过程中被突然翻倒的玻璃地台带下受伤。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拨打 999 急救电话，并开展救援。后经医护人员现场确认马九丁死亡。谢丰献左脚受伤被送往医院治疗。

二、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钢化玻璃（1036 公斤）连同 L 型钢架放置于运输车左后车轮正上方，距车厢外边缘 12cm 处，车厢底板凸凹不平，导致钢化玻璃连同铁架向外微倾的状态，以及马九丁站在玻璃板正下方拆卸玻璃地台塑料包装的行为是导致此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造成此起事故的间接原因：

1. 广州品益公司未向马九丁如实告知卸车作业过程中存在

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

2. 广州品益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致使马九丁不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3. 广州品益公司法人雷小兵未能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三）事故性质

鉴于以上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对事故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对事故涉及的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给予相应处理。具体处理如下：

1. 广州品益公司法定代表人雷小兵未能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对此次事故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即人民币 1.5 万元的行政处罚。

2. 广州品益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致使马九丁不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未向马九丁如实告知卸车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此次事故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

项的规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该单位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

责成意澳文化公司、广州品益公司按各公司内部奖惩制度，对下列人员予以处理：

1. 意澳文化公司客户总监石炜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检查展台搭建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领导责任；

2. 广州品益公司项目经理周懿平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检查展台搭建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3. 广州品益公司项目经理贾晓飞未及时消除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事故调查组结合调查的情况，针对事故中暴露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措施：

（一）广州品益公司应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特别是夜间外派作业的安全管理；强化对现场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的检查力度，及时查找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二）广州意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应进一步细化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及流程，督促外协单位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三）区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厂、店内各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特别是零散用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操作规程实施情况的检查力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杜绝类似

事故的发生。

事故调查组